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至北交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辅导机构国金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拟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经综合考虑自身战略规划，并在与辅导机构国金证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决定调整上市规划，将拟在深主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仍为国金证券。

2026 年 1 月 30 日，辅导机构国金证券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拟申报板块的申请》，并办理辅导上市板块的变更。

（五）其他情况说明

自开展辅导工作以来，辅导机构国金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拟定的辅导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并要求公司认真对照学习与企业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落实辅导工作相关事项。至今，国金证券已按照规定定期报送了共 5 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02.69 万元、2,570.13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88%、5.22%（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拟申报板块的申请》。

